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3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应当为低风险、短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应当有保本约定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有效地保本承诺，不得投资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30 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类业务。本次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2015 年 4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

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8500 万元，现将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截止到公告日，仍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 购买人 | 银行名称 | 关联关系 | 产品名称 | 金额 | 起止日期 | 客户年化参考净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备注 |
|--------------|------------|------|------------------------------------|---------|------------------------------------|------------|------|----|
|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 | 无 |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添金增利”系列保本保证收益型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 | 3000 万元 | 201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6 年 04 月 14 日 | 3.90% | 自有资金 | |
| | 交通银行滁州分行 | 无 | 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 182 天 | 1500 万元 |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6 年 06 月 13 日 | 3.80% | 自有资金 | |

| | | | | | | | | |
|---------------|---------------------|---|------------------------------------|---------|------------------------------------|-------|------|--|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行 | 无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邮银财智·盛世 2016 年第 2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 2000 万元 | 2016 年 01 月 21 日至 2016 年 07 月 21 日 | 3.60% | 自有资金 | |
| 南京金之穗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 | 无 |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添金增利”系列保本保证收益型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 | 2000 万元 | 201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6 年 04 月 14 日 | 3.90% | 自有资金 | |

(二) 主要风险揭示

1、上述理财产品均为保证本金收益型，银行保障理财资金本金，并将按照约定向公司计付理财收益。

2、上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签约银行所揭示的管理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银行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保本型投资产品时，由于金融市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虽然上述投资范围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2、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各项理财品的投资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应对具体投资情况进行审计，并向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门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该项授权下的具体投资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

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的已到期赎回理财产品的情况

| 购买人 | 银行名称 | 关联关系 | 产品名称 | 金额 | 起止日期 | 投资收益 | 资金来源 | 备注 |
|--------------|-----------|------|------------------------------|--------|-------------------------|-------------|------|-------|
|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徽商银行来安县支行 | 无 | 智慧理财“本利盈”系列组合投资类理财产品（150521） | 3000万元 | 2015年08月14日至2015年11月13日 | 291,698.63元 | 自有资金 | 到期已赎回 |
| | 交通银行滁州分行 | 无 | 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1天 | 2500万元 | 2015年11月02日至2016年02月01日 | 246,198.63元 | 自有资金 | 到期已赎回 |
| | 徽商银行来安县支行 | 无 | 智慧理财“本利盈”系列组合投资类理财产品（150521） | 3000万元 | 2015年11月18日至2016年2月18日 | 260,876.71元 | 自有资金 | 到期已赎回 |

五、备查文件

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签订的合同、认购委托书和相关的业务交割单、交易确认单、业务凭证及产品说明书等。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